

# 中共郑州市委郑东新区工作委员会

郑东发〔2022〕127号



## 郑东新区党工委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2年11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豫办〔2021〕33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郑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聚焦老年群体美好生活需求，围绕养老服务领域“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加快推进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东区区域功能定位，把握人口发展趋势，以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养老服务供给为主导，加快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以养老服务主要指标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全国区县（市）先进行列为目标，坚持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补充，坚持以普惠性为主、满足多元需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坚持以医助养、医养结合，坚持城区为主、城乡统筹，加快建设产业发展、服务供给、服务能力、服务监管和综合保障五大体系，积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全面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融合发展，逐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信息化、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养老服务需求。

到2022年年底，实现每个乡（镇）办事处建成1个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规模的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建成1个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的

日间照料中心。到 2025 年年底，东区基本形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把东区打造成为覆盖更有广度、服务更有温度、保障更有力的郑州养老“名片”城区。

###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式养老产业发展体系

1.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养老机构实行备案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时限，加强对筹建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参照现有政策给予相应补贴；其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不同社会主体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实施同等的建设、运营补贴和医保定点等政策。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事处

2.提升跨区域经营便利度。建立企业资料库，对于入库的企业，同步完善和统一开放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健全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细化配套措施，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实现建设单位只进一扇门，办成整件事。对已注册登记的企业，在其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责任单位：建设局、社会事业局、政务服务局

3.扶持养老企业品牌化。培育发展有规模、有品质的养老企



业和养老机构，重点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专业服务能力强、综合效益明显、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品牌。在市财政奖补的基础上，对在东区登记注册备案且在东区区域内连锁管理运营 10 家以上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机构或企业（组织），增补一次性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4.推动市场主体创新发展。鼓励支持社区养老和社区商业融合，充分发挥日间照料中心作为社区养老阵地的作用，大力支持社会企业利用日间照料中心开展低收费的养老服务项目，提供优质老年产品的租赁、售卖服务等。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事处

5.实施企业落户和人才落户补贴制度。在东区落户的养老机构根据规模大小给予一次性补助，并开展优秀企业评比，获得优质品牌的养老企业（组织）每年可获得奖补。同时，参照全市人才补贴制度，对积极引进养老人才的企业（组织）、养老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护理员，每月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二）加快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原则上由属地乡（镇）办事处作为建设主体，实行“先建后补”。建设和运营由不同单位实施，优先选择知名、连锁、有相关业绩的运营单位作为运营主体，



明确并量化免费公共服务内容。将出现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问题以及运营服务不达标的予以清退，2022年年底，乡（镇）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率均达到100%。创建“以大带小”运营模式，以乡（镇）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指导带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用乡（镇）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收入和政府适当补贴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养老机构培养潜在客户。全区养老品牌和标识全部统一化、标准化，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2. 强化建设规划实施。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落实养老用地政策。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核定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时，同步提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方案时，要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作为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前置条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完工50%前开工建设。对未按规划条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和核发相关证件；对无养老服务设施及不达标老旧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新建等多种途径，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且每处不少于200平方米集中配置，补齐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且每处不少于200平方米集中配置的标准落实

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经发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资源规划分局，  
各乡（镇）办事处

3.强化农村养老服务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升级存量、做强增量。2022 年年底，在杨桥办事处建立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并投入运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底，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成率分别达到 60%、80%和 100%。

责任单位：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园林水务局、杨桥办事处

4.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转让、抵押或挪用，保证其公共服务属性。城镇住宅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无偿移交各乡（镇）办事处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按照谁运营、谁管理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督促指导运营机构落实管护经费，强化管护措施，确保设施安全完好。

责任单位：建设局、社会事业局、资源规划分局、房管郑东中心，各乡（镇）办事处

（三）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构建创新性服务能力体系

1.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探索知名养老企业与东区国有公司合作经营。2022 年年底，全区培育发展 1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 4 家，支持本地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发展品牌。2025 年年底，引进太保、泰康等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

业落户东区，并新增有规模的养老机构4家。

责任单位：投促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2.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床位结构转型升级。鼓励新建养老机构设置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支持既有养老机构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逐步实现养老机构以收住认知症、介助、介护老年人为主，不断提高东区特色护理（如认知症照护）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面向失智老年人的专业照护、康复服务。到2025年年底，全区养老机构照护型床位数量不少于床位总数的5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量不少于100张。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3.政府购买服务带动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料者技能培训，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年底，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100%。开展政府购买老年社工服务，将社工引入养老企业。通过派驻公益岗位的形式，为养老企业派驻专业老年社工，助力提升老年服务成效。

责任单位：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4.推行社区“养老顾问”试点制度。利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和人员，为辖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寻找养老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服务推介等，促进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对称，推动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分配，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形成养老服务建议清



单，链接服务资源。到2023年年底前，社区“养老顾问”覆盖率达100%。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5.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深度融合。探索把医养结合纳入整个医改体系，推动医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五医联动”，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可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可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丰富创新多层次、差异化的老年护理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社区和家庭延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病床，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医保支付与个人付费相结合的医养结合支付方式。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根据情况探索新增安宁疗护收费项目，实施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制度，推动安宁疗护非医疗收费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探索开通“互联网+护理服务”上门医疗服务项目线上医保支付。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大数据局，各乡（镇）办事处

6.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按照郑州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支持鼓励发展照护商业保险。探索建立长期照护项目清单、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

探索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责任单位：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7.积极推行“银发行动”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体系，发挥养老志愿者协会枢纽作用，扶持发展各类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孵化培育专业性养老服务志愿服务团队。动员和鼓励低龄、健康的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参与社区治理、社区志愿等服务，并获取相应积分。同时，低龄老人志愿者可根据自身需要，将积分兑换成物质奖励或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责任单位：组织人社局、教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8.构建“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聚焦老年人生活、安全、出行便捷等功能性需求，有效改善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鼓励社区物业、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对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开展定期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切实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着力破解高龄、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促进家庭幸福、邻里和睦、社区和谐。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房管郑东中心，各乡（镇）办事处

9.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库，开展“线上+线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生活照料、专业护理、配餐送餐、医疗保健等更多内容的集中

照料和上门服务。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大数据局，各乡（镇）办事处

10.持续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创新服务理念，以注重满足老年人情感需求为导向，构建生活化服务场景，拓展趣味性娱乐空间，开展融入式社会活动，增加文艺、体育、阅读等设施设备，设立户外运动、手工制作、网络视频等社交活动平台，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单位：教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 （四）强化养老服务管理，构建综合性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1.健全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平台，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强化已登记养老机构的跨部门监管，发现存在可能危及入住老人人身财产安全风险的，民政部门应当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改。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管，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长效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宣传部、政法委、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应急局、



市场监管局、郑东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办事处

2.建立郑东新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对助餐、助洁、助浴等居家上门服务流程和机构内服务项目进行细化，形成完整的服务指导、评价标准，并作为行业服务目录标准和业务主管部门监管的依据，起到服务公开化和明细化，进一步打造全市乃至全省的服务质量标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鼓励文旅、物业、家政、餐饮、教育、健康等行业市场主体投资兴办养老机构。

责任单位：宣传部、统计局、教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房管郑东中心，各乡（镇）办事处

#### （五）强化政策措施引领，构建全方位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1.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将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建设资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资金，由市、管委会按 5:5 的比例承担。乡（镇）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收住老人的参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对被第三方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乡（镇）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在市奖补的基础上，管委会每年再分别给予奖补。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政策，为有需要的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上市融资等途径扩大养老机构融资渠道，扶持养老企业做大做强。全面落实税费减免和公用事业收费

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2.拓展养老服务融资渠道。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可采取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担保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象。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产业企业发行债券，用于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养老设施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3.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降低养老服务税费负担。对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在水、电、气、热方面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责任单位：财政局、城管局、税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郑东新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推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乡（镇）办事处、有关局（办）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部门要畅通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养老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单位要对所承担的任务认真研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工作进度、时间节点等，按任务、按节点、按目标进行跟踪督查，定期盘点对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将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各有关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年度目标任务列入年度综合考评范围。郑东新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在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在加强养老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养老服务基本需求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褒扬养老从业人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弘扬尊老、爱老、崇老的社会美德，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郑东新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暨职责分工



# 郑东新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暨职责分工

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决定成立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建功 郑东新区党工委书记、郑州中原科技城（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党工委书记  
牛瑞华 郑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郑州中原科技城（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周定友 郑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李红旗 郑东新区二级调研员

**成 员：**马光辉 郑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利凯 郑东新区宣传部部长  
梅银强 郑东新区政法委书记  
文宏海 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李 岩 郑东新区统计局副局长  
何向东 郑东新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 李 祺 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局长  
白新营 郑东新区建设局局长  
谢志娟 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局长  
陈 霖 郑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局长  
张利刚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局长  
卢高义 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张俊忠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局长  
孙高俊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保松 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局长  
刘焱中 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何洪涛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局长  
王文彬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雨阳 郑州中原科技城管委会科技与金融创新局  
局长  
付子珍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  
李保宪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东新区  
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张占伟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负责人  
高 飞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党委书记、政治教  
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局。由卢高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实行替补制，即组成人员岗位变动后，由新任人员自行接替，组长不变，不再另行发文。

## 二、成员单位职责

组织人社局：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养老志愿服务；协助建立和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和职业激励等具体措施。

宣传部：督促落实涉及养老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组织养老服务领域舆论引导工作。

政法委：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老年人非法集资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涉及老年人的群体事件。

经发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研究拟订东区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涉及的重大产业政策、规划项目，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老龄人口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老龄人口数量、结构、特征的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构，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

投促局：负责东区养老服务招商引资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和服务；负责申报、管理东区对外招商代理机构，组建招商网络；负责有关养老服务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的拟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财政局：制定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奖补扶持政策；按规定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发展工作要求，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保障；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对养老服务业资金的监督管理。

建设局：按照“四同步”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管；负责推动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摸排在建住宅小区是否依照规划进行建设和竣工验收情况；落实上级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

科技局：引进养老服务行业人才与管理服务等。

金融局：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养老金融产品；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相关事件处置工作。

教文体局：支持和指导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以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为重点，加快培养适应现代老年医学理念的复合型多层次人才；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社会事业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落实民办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培育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拟订和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促进老年福利事业发展；按照规定备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协同开发建设

单位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负责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使用监管。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合理对接，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拓展医疗机构为老服务功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家庭病床”等丰富多样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求，探索推动为长期失能老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根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城管局：参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全面落实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公用事业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应急局：加强指导、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加强养老服务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园林水务局：协助社会事业局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政务服务局：统筹推进东区养老服务“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资源规划分局：落实上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依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依法依规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并对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管；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要求；摸排新审批的住宅小区规划审批和规划核实情况，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养老用房的，计入企业信用信息，并做好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和发布。

市场监管局：做好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工作，规范登记名称行业表述，统一业务(经营)范围；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办理养老机构法人登记时告知法人及时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并与民政部门保持信息互通；指导做好养老服务相关标准的制定。

大数据局：对东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进行技术评审，将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库数据纳入东区统一的数据平台。

郑东公安分局：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等专项行动工作，保障东区养老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房管郑东中心：落实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政策，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增长与城市建设发展同步，新建小区按标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

税务局：贯彻落实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演练，依法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监督检查。

### 三、工作制度

#### (一) 全体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主要听取年度报告，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全体会议可以根据工



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 （二）专题会议制度

副组长或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有关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工作报告制度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半年度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推动解决职能领域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工作。